

定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11月 13日



甲方：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项目涉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依据竞争性磋商结果，共同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定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定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项目

第二条 普查范围

定边县全域，1个街道、18个乡镇。

第三条 服务内容

依据《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及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工作部署，主要对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历史遗迹、建筑与设施、旅游购物（文创产品）、人文活动8大类旅游资源和古籍、美术馆藏品、地方戏曲剧种、非物质文化遗产4大类文化资源开展普查。

通过系统收集整理与文化和旅游资源相关的分布于各部门的各种资料和研究成果，并进行分析、识别、归类，编制资源普查预目录；实地开展普查工作、按照有关标准对各类文化和旅游资源进行客观评价和归类分级；汇总全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数据，形成文化和旅游资源相关图集、报告等成果，并完善省级资源信息管理平台。



第四条 普查依据

（一）政策文件

- 1.《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旅游资源普查工作的通知》（办资源发〔2022〕94号）；
- 2.《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文旅发〔2024〕24号）；
- 3.《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榆林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榆政文旅发〔2024〕47号）；
- 4.《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关于印发定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定政文旅发〔2024〕111号）。

（二）技术标准

- 1.《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 18972-2017）；
- 2.《公共文化资源分类》（GB/T 36309-2018）；
- 3.《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标准》（GB/T 39071-2020）；
- 4.《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2024）。

第五条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

第六条 提交成果

- （一）完善资源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文化和旅游资源信息平台各模块内容，确保信息完整、详实和准确，并充分发挥相应的审核功能；
- （二）《定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技术方案》；
- （三）填写《普查区实际资料表》。内容包括普查区基本资料、文



化和旅游资源类型数量统计、各主类及亚类资源单体数量统计、各级文化和旅游资源单体数量统计、调查组主要成员和主要技术存档材料等；

（四）绘制《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图集》。内容包括资源总体分布图、资源类型图和资源评价图等图件；

（五）《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报告》。内容包括普查区资源赋存环境、资源开发历史与利用现状、资源类型分析、资源等级分析、资源空间特征分析、资源保护与开发建议和《资源名录表》等

（六）《定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调查表》；

（七）定边县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资料搜集清单及相关资料。

第七条 项目技术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陆仟元整 ￥：456000.00 元

（一）乙方外业调查初步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228000.00 元；

（二）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经费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228000.00 元。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收集提供开展文旅普查成果编制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and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2.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4.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
2. 乙方应就该项目工作及合同执行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质量标准和要求；
5.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项目成果资料；
6.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时，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补充协议完善。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全称 (盖章): 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乙方全称 (盖章): 西安坐标原点地理空间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梁小军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杨海子
地址: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测绘路4号大地数码港209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帐号:	帐号: 7214 0078 8018 0000 1690
电话:	电话: 029-89123510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110

